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新界上水新豐路 113-119 號地下 B 舖及閣樓、C 舖及閣樓、D 舖、E 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新龍豐藥房 (由龍豐藥業 (第三分店) 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新龍豐藥房 (由龍豐藥業 (第三分店) 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新龍豐藥房的龍豐藥業 (第三分店) 有限公司，因違反該條例，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判令
2016 年 5 月 3 日	龍豐藥業 (第三分店) 有限公司	(1)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	(1) 罰款港幣 \$3,000
		(2) 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發	(2) 罰款港幣 \$8,000
	陳鳴萃	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發	罰款港幣 \$5,000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令取消新龍豐藥房 (由龍豐藥業 (第三分店) 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二十一天，由 2018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